

總統與談 Q&A

Q1（國立政治大學周行一校長）：

總統好，謝謝您今天來看我們。我們有一個建議，因為臺灣現在越來越多的高階管理人、事業主到大陸修在職專班學位，到現在為止，我國都不能夠單獨或直接招收大陸高階主管、事業主來上我們的在職專班，我們覺得其實滿可惜的，因為這變成一個單向的人才交流，而且這一些事業主還有大陸的高階主管，他們回到臺灣之後，在臺灣成立很多的校友會，成立北京的 EMBA 在臺校友等等，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有可能開放，讓我們能夠招收大陸的高階主管或事業主來上我們的在職專班？謝謝。

Q2（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

總統好，謝謝總統來看我們，也很高興聽到總統提到將來大學治理要鬆綁，技職校院這幾年來得到總統的肯定，也得到比較多的資源，我們也很積極跟產業互動，但在跟產業互動的過程當中，我們常被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的顧問或董監事，但是依「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限制公務人員、老師兼行政公務、準公務人員，兼職以不超過二個為限。譬如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請我當董事，後來另一個官股代表來找我，我就必須要把這個非營利組織，非政府捐補助的董事辭掉，因為超過兩個。法原來只限制「政府捐補助的財團法人」，其實這是一個認定及解釋的問題，不需要去鬆綁，只要認定立法意旨是政府捐補助的財團法人，但是現在人事行政總處可能擴大解釋，所有不管是不是政府捐補助的財團法人都只能限制兩個，我覺得這對於學校跟地方的社團、很多的民間社團要跟學校互動，這樣如果嚴格執行起來，很多都是違反規定，是不是可以明確請人事行政總處從寬認列，這件事情就解決了，也不需要再法規鬆綁。所以有些事情只要認知上轉變，都可以解決了，在這裡請總統給我們支持，謝謝。

Q3（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姚立德理事長）：

總統好，我有一個建議，謝謝總統剛才在致詞的時候提到非常重視技職教育，也重視社會教育經費，尤其特別照顧偏鄉地區或經濟弱勢的孩子。我們高等教育裡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目前的經費，技職校

院大概佔一般大學經費之六成而已，但一般大學的大學生和技職校院大學生數量一樣多，如果就校數來說，技職校院的校數還比較多一些，但是我們的經費只有六成左右，我們技職校院的孩子大多是經濟弱勢的孩子，如果對於這些孩子撥的教育預算比較少的話，一方面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另外一方面，這些經濟弱勢的孩子特別需要高等教育來翻轉他們的社會階層。現在我們看到一個契機，104 年 12 月 18 號，我們教育經費法訂的下限由 22.5% 增加到 23%，我想建議總統，有沒有可能把增加的 0.5% 的教育經費，大概有 121（億）左右的經費，能不能多出一部分的經費，來拉齊我們技職校院與一般大學，這樣能照顧更多我們經濟弱勢的孩子，這是我們衷心的建議，謝謝。

Q4（義守大學蕭介夫校長）：

總統好，我提一個建議。剛剛總統也提到少子化的問題，現在我們高等教育可以說教育資源豐富，造就很多優秀學生，因為少子化，當然面臨教育資源過剩的問題。幾年前，我被邀到總統府吃飯的時候，就向總統建議過，鼓勵到國外設專班或設校，現在應該是可以了，不過我想這個部分可以加強。我想我們都要講 Globalization，我認為大陸地方應該也視同為 Globalization 的一部分，特別是我一直覺得教育——培育優秀人才，這對全人類是非常好的事情，教育應該是無疆界。現在當然到大陸地區是可以設境外班，以前我在中興大學當校長的時候，在上海 EMBA 班只能招收臺商，我最近去大陸訪問，他們也覺得我們應該可以和他們的大學合作設校或設專班。剛剛教育部有回應這個部分還需要去討論，我再強調一點，我認為教育應該以中華民國之教育優質、民主化，還有一些優質的想法，其實可以有很好的影響，希望在大陸方面也能夠開放。另外一個就是說少子化影響，我們可能招生不足，我聽說有一些頂尖大學博士班也招不足，我想很可惜，因為如果越來越少的人唸博士班，對國家競爭力並不好，多餘的資源可以招收外國學生之外，大陸學生希望也能夠涵蓋。以上建議，希望總統能夠支持。

A1（教育部吳思華部長回應）：

謝謝四位校長的提問，我就簡單地回應一下：

1. 第一個，我們的在職專班是不是可以到大陸去招收大陸的學生，或者我們在臺灣的在職專班，是不是可以招收大陸已經在臺灣服

務的大陸經理人，這個部分我覺得如果從大趨勢上來看，我們都需要去努力。不過因為陸生的招生需要與大陸協商，我們會把它列入在最近協商主要的項目，能夠優先來突破，尤其是已經在臺灣服務的經理人，因為在臺灣服務的經理人越來越多，我們希望他們能直接到臺灣來讀書，這部分我們先來爭取。至於境外地區辦班的部分，我們也會列為未來政策規劃來努力。

2. 第二個是陳振遠校長提到的，公務人員兼任董事的部分，因為這個權責在人事行政總處跟銓敘部，我們會儘速向這兩個單位反映，如果如您所說的，在行政命令上可以解釋的話，就比較單純一點，我們會儘快來落實。
3. 第三是技職與高教的資源的衡平，其實總統一再宣示，我們也把它納入這次高教創新轉型藍圖，昨天簡報時有提到，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我想，高教技職資源的衡平應該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它可能要分幾年的時間逐漸拉近。
4. 第四個是蕭校長特別提的辦學的國際化，其實辦學的國際化這件事情，在我們現在的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中，就已經鼓勵大家可以思考到境外辦學，我知道有幾個學校他們都已經提出他們的構想，希望到境外去辦學，但去大陸辦學確實有比較複雜的政治協商過程，那個部分我們還需要做進一步的協商；但大陸以外其他的境外辦學，基本上，教育部願意積極來協助，如果各學校有能量，或者有意願的話，我們願意來協助。
5. 至於招生名額的彈性運用，目前僑外生的部分，其實各校外加 10% 的使用率都還沒有達到上限，我們是總量管控，各校可以在系所間彈性調整名額，如果真的達到境外生 10% 上限，我們可以再來檢討是不是可以再往上修，從 20% 提到 25%，或者以後提到 30%。我昨天有很誠懇地跟各位報告，這件事情如果從大政策的觀點看，願意儘快來放鬆，但是學校可能要讓學生相信我們的教學品質是沒有打折的，否則學生如果認為收了太多境外生，讓自己的教育品質受到影響，可能這個政策就比較不容易推動。陸生的部分，我們需要協商，我們會納入在未來跟大陸協商的過程，當作一個重要的工作項目。以上是大家所提問的四個問題，我先做簡單的回應。

Q5（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葛自祥校長）：

總統好，很高興總統來參加聚會、聽我們的建議，我有兩點建議要向總統請教，第一個還是要談少子化，昨天有一個分組座談談到退場輔導，我們學校沒有這樣的問題，我是代表有些學校發言。

我向總統報告，過去 101、102、103 年進入到大學四年制日間部大一新生人數大約是 21 萬，過去幾年都很穩定，這三年人口出生數大約 31 萬，也非常穩定，所以我用 21 萬比 31 萬，可以得到 0.66 的比率(ratio)，表示進大一的日間部新生人數大約是人口出生數的 0.66。人口出生最低點是民國 99 年，虎年，只有 16.6 萬，18 年後也就是 117 年，這些人要進大一，16.6 乘以 0.66 只剩 11 萬，我們最近前幾年 21 萬人的分布也很均勻，在公立學校維持 6 萬，私立大學大約維持 15 萬，我要推論的是 117 年當大一新生人數只剩 11 萬時，我認為公立大學 6 萬人不會變，因此私立大學只剩 5 萬人，現在是 15 萬人，換句話說，那時進入私立大學的新生人數只剩現在的三分之一。我們若不能有計畫地規劃公立、私立學校的比例，我覺得私立大學的生存真的非常困難。當然，現在教育部推出很多創新轉型的方案，我們也都非常感謝。我有一個小建議，如果要協助一些條件相對比較不理想的學校轉型，在計畫評比時也許應該拆開來，分級評比，對他們的輔導轉型才真正有些幫助，如果跟一些品質條件比較好的學校競爭，可能拿不到計畫。

昨天行政院顏政委提到一個頂層設計的概念，我也非常建議人口政策應該趕快訂下來，到底臺灣最適當人口是多少人？最適當發展產業是怎樣的產業？因此未來長遠來看，臺灣到底需要多少公立學校、私立學校？而其中有多少普通大學、多少技職院校？要有長遠的頂層設計，才能研擬相關策略。這是我第一個淺見與建議。

第二個淺見與建議，我要特別代表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感謝總統，總統願意在這麼多的事項中，在與習近平先生見面時特別提到專升本，我們應該給總統一個掌聲。總統提出後，再加上部裡同仁的努力，大陸專升本的配合馬上由原來的兩省擴大到八省市，從原來 18 校到 81 校，招生名額從一千名增加到一千五百名。這幾年不只是陸生，境外生都增加。

另外，最近三年進入臺灣攻讀學位的陸生，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每年都在增加，若把陸生人數最多的前 10 名學校的學生人數加總，佔當年度進入臺灣念書的陸生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五。也就是說每年進

入臺灣攻讀學位的陸生，百分之六十五都落在前 10 所學校，換句話說，其他 150 所學校都招不到陸生。因此從擴大陸生的角度來看，怎樣讓量再擴充，怎樣透過內部分配的機制讓大家都能夠招到陸生，我覺得是我們能進一步思考的方向。以上兩點淺見請參考，謝謝！

Q6（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理事長黃柏翔校長）：

請政府支持五專學制永續經營，五專學制為技職教育的一環，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五專課程設計獨具特色，除一般理論課程外，著重實習、實驗、實作及專題製作，我們讓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國家級考試，五專生的國家級考試通過率比一般大學高出非常之多。五專學制對臺灣經濟建設，尤其在醫療照護產業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畢業生更是臨床護理工作的重要人力資源，肩負維繫臺灣醫療照護品質之重任，其實功不可沒。尤其在面臨嚴峻的高齡社會，更是非常重要的人力資源。尤其五專是目前培育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之一，目前社會上也非常重視與肯定這些畢業生的就業，所以我們呼籲政府能在公開場合宣示五專永續經營。我們目前比較常聽到的是高中職，會讓社會與民眾以為五專已經不見了，其實目前社會的氛圍對五專學制是非常迫切需求的。謝謝！

Q7（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李天任校長）：

總統好！剛剛已經關心了技專教育，我們很怕私立學校沒受到關愛。今天開了一個高教典範重塑、校務重整的會議，有很多啟發，跟總統報告一下，我們私校也不冀望大幅調整學雜費，但我們很希望有很好的辦學條件與環境。我們知道部裡每位同仁都很努力，我也代表私校謝謝部長與部裡同仁的協助，有個高教創新轉型的計畫。但是剛剛總統也提到「鬆綁」這個詞彙，我們很願意自立更生，但是必須在一片適合的土地上好好耕耘，假使總統可以鼓勵教育部鬆綁，以鬆綁為前提，來規劃創新的措施，讓我們有機會抬頭挺胸，每個學校發展自己真正的特色。不需要政府補助，我們願意努力辦學。特別跟總統與各位高教同仁報告，謝謝大家！

A2（馬英九總統回應）：

首先很謝謝大家讓我有機會表達一些看法。我感到有興趣的是剛

剛發言的幾位校長都談到兩岸教育方面的合作，這個構想其實是我擔任臺北市長時就大力提倡，希望能開放陸生來臺。為什麼會這樣想呢？說來話長。

各位都知道在 1870 年發生普法戰爭，法國戰敗了，就把亞爾薩斯及洛林兩省割讓給德國。這時有一位法國短篇小說家都德(Alphonse Daudet)寫了一篇不到一千字的小說「最後一課」(La Dernière Classe)。一個喜歡逃學的小學生有一天突然接到學校通知後天一定要到校上課，有重要事情宣布，這個小學生逃課慣了，要上學有些緊張，經過教堂時看到有德軍操練。到教室後，老師神色凝重地告訴他，從明天開始不教法文，要教德文，他說法文是全世界最美的文字，在黑板上寫著「Vive la France」(法蘭西萬歲)。這篇小說不到一千字，可是感動許多代的歐洲人，在 1920、1930 年代胡適之先生引進中國，後來成為小學課本的文章。

我想在座各位都讀過。這兩個國家打仗打了快一百年，但二次大戰後兩個國家的有識之士，開始發動大規模的交換學生計畫(Massive Student Exchange)，法國學生到德國，德國學生到法國，而且都是進行 Homestay，果然雙方關係大為改善，雙方理解對方的歷史、文化等等。不久前我接見了一位德國眾議院議員女士，她曾交換過，因此學會法文，她覺得效果非常好。

1993 年我在歐洲旅行，那時馬斯垂克條約簽了，創建了歐元這個貨幣，我更感動的是法國與德國分別放棄了他們最驕傲的貨幣——法郎與馬克，採用歐元。我很感動，拿著報紙一直在想，什麼力量讓他們在這種地方展現出團結。四年前諾貝爾和平獎頒給了歐盟，有些歐美人士酸他們憑什麼，我真的覺得他們有這個條件，有了他們，法國與德國關係改善之後，不再打仗了，而且許多議題上都合作，包括處理歐債這些問題，所以我想，學生交流恐怕是促進和平的一個重要手段。

兩岸也是爭戰這麼多年，如果從 1921 年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直到現在，快一百年了，當中也有許許多多的人頭落地，等到我們總算有機會促進雙方的和解，進行合作，我覺得應該趕快讓年青人在他人生比較早的階段開始接觸、交朋友，對雙方永續和平的建立一定有幫助，所以我非常積極地推動，我一上任在立法院打了好幾架，現在陸生納入健保也還未通過，我們部分民眾有一些不太容易理解的想法：「為什麼要讓陸生來稀釋我們的教育資源？」其實我們的學生已經不夠了，

而且來納保的都是年青人，實際上從過去僑、外籍生納保的經驗，他們使用的資源還不到他們付的金額，因為年輕人用的醫療資源少。就算政府要付一點錢，在座諸位很多都在國外留學過，留學時有使用留學國的資源，你有沒有付稅呢？沒有付稅，除非你有賺錢，有所得。這就是全世界的趨勢，美國是全世界外國留學生最多的國家，一年有六、七十萬，他也沒有因為是留學生被偷了就不查辦，這就是人道與人權最基本的安排。

現在陸生加入健保的問題還沒解決，我覺得很遺憾，我覺得我們不像一個文明國家，文明國家在做的事情我們沒有做，這是不對的，這不是大陸不大陸的問題，我們對外國籍學生都應該這樣做，就像我們現在外勞都可以納保了，為什麼陸生不可以呢？民進黨說如果陸生要納保，所有的外籍生都要自費。這又何苦呢？我覺得這不是先進國家、文明國家應該有的態度。這我們還要繼續努力，雖然所餘時間不多，畢竟還有三個多月，我們還會繼續努力。因此基本上我贊成能招更多的陸生。

為什麼我會跟習近平提專升本呢？幕僚都不知道，我已經在腦海裡想了很久。我剛剛贏得連任時，2012年，在高雄圓山飯店，戴校長召開，我們把私校都找來談專升本，教育部黃碧端次長也去了，後來談成了，可是他只開放兩個省，一個福建、一個廣東。我們給了一千個名額，結果來了不到一百人，成效非常不好。後來我們檢討，好像大陸方面一直在猶豫，所以我說大陸的特色一切都是從上而下(Top-down)。我跟習先生講起，他很意外，不曉得這件事情，我說專升本能夠更促進雙方的交流，他回去後馬上交待，現在都已經答應了，一千五百個名額。除了設熱線以外，這是我們提出來的最快達成的項目。我們名額開始是一千五，只增加五百，但是先能招滿再說。各位知道，大陸一年有三百萬的專科生畢業，上大學只有百分之五。這樣交流對我們一點壞處都沒有。事實上在座各校收陸生都已經四年，有什麼特別對臺灣不好的地方嗎？看不出來。許多陸生看過臺灣之後，對臺灣的制度、社會非常珍惜，他不需要愛我們，但至少不是壞事，大陸旁邊有個臺灣，我們許多的建設給他們參考價值，他們現在發展得快也給我們參考價值，這樣有什麼不好呢？雙方和平相處，彼此合作、彼此競爭，不是很好的模式嗎？我一切努力就在做這個，統獨暫時不要談，學生可以先交流。我非常支持，吳部長也支持，前教育部長清基兄也很支持，我們現在逐步地解除限制，「三限六不」現在好像只剩

下「一不」了。原來他當初說要限制，只是希望通過比較容易，再一步步改，現在都慢慢實現。陸生進來現在都畢業了，健保還沒搞成，這實在是很重要很重要的事情，學生在外保險涵蓋沒有健保有。

我對這種事情很敏感，是為什麼呢？我在美國開過刀，紐約大學替我保險，一年繳 42 元，開刀要三千元，我有沒有錢呢？我當然沒有錢，學校幫我付一千五，剩下一千五怎麼辦呢？醫生人真好，他說：我知道你是個窮學生，你一個月還十元給我就好。我還了七、八年還完。我非常感謝他，真是仁心仁術。

這種事情在臺灣絕對不會發生。我們這點做得比美國好，他們的保險總額(coverage)只有百分之八十，我們超過百分之一百，連外勞都有。基本上來講，一個好的制度在不影響我們的情況下，像是多招陸生、不影響本地生權益，這點做起來一點也不困難，如此讓兩岸交流愈多，他所帶來的和平紅利是各位絕對想像不到的。同時，他們做了朋友之後，還可以衍生其他的機會，我們千萬不要在這地方太小器，拿出一個先進國家、一個大國的高度、宏觀與氣質，我覺得這點非常重要，我支持，謝謝！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與總統與談」對談事項 第 1 案

提問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
提問人員姓名	周行一校長
提問內容	案由：我國大專校院之在職專班應開放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說明：依據我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尚無法來台就讀在職專班。目前兩岸交流頻繁，且大陸沿岸地區與我國交通往來便利，故建請開放大專校院在職專班可招收大陸人民，或使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學之行政程序簡化。 建議： 一、建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3 條，使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在職專班不再受到限制。 二、簡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或申請驗證相關公證書之行政程序。
教育部國際司 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本部以「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為目標，並以「境外學生權益衡平」、「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原則修正相關行政規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陸生辦法）亦持續檢討修正（自 100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共經 101 年 7 月 11 日、102 年 4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19 日、104 年 12 月 29 日等 4 次修正），簡化及放寬陸生就學、入出境及生活輔導等規定，以吸引優秀陸生來臺。 二、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u>業已配合推動「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政策，凡經本部核准的國際合作辦學班次，均得招收在職的大陸人士來臺就讀。</u>
代擬總統回應	陸生來臺就學除了有利兩岸青年交流與瞭解，亦對兩岸的互信與和平有幫助，請教育部評估除國際合作辦學的班次，<u>是否再放寬其他學制或資格人士就讀，持續推動，吸引優秀陸生來臺就學。</u>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第 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 三、公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制碩士班。

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與總統與談」對談事項 第 2 案

提問單位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提問人員姓名	陳振遠校長
提問內容	案由：建議大專校院兼行政職教師不受「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三點之規範限制。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三點「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明訂公務人員（按：依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08 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屬法律上之公務員）兼任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二、惟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台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4B 號令，為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放寬未兼行政職教師如其兼職對其本職、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者，亦與本職無不良影響者，得免依「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三、又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為促進人才培育及運用，業已鬆綁相關法令，包含大專校院教師受學校指派兼任學校衍生企業職務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經營事業及兼任他項業務規定之限制，及放寬國立大專校院主管得以契約進用。大專校院教師無論兼任行政職務與否，均為知識經濟之高階人才，於學術、專業領域，有豐富研究、教學成果，僅因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而限縮參與社會服務，不僅影響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意願，亦影響兼任行政職

	務之教師運用專業導入社會應用空間。爰建議大學校院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放寬不受「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三點之規範限制，以強化高等教育轉型及教師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成效。 建議：建議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參採修訂相關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教育部人事處/考試 院銓敘部初步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相關規定：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下簡稱行政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同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三）為因應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兼職過多，致影響本職工作，曾提案糾正行政院；立法委員亦曾多次要求行政院對公務人員之兼職情形應予從嚴規範等意見，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規定（以下簡稱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規定），並於第 3 點規定：「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二、本總處意見： （一）依釋字第 308 號解釋，行政教師適用服務法。爰其兼職須依服務法規定辦理，並須受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規定 2 個兼職個數之限制。 （二）本案癥結在於行政教師須與公務員同受服務法兼職之限

制，爰建議教育部及銓敘部宜先就行政教師與一般教師兼職規定作衡平性考量，並可朝行政教師之兼職得否不受服務法兼職規定之方向，自法制面方向研議。

教育部

- 一、查「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規定：「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復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二、又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三、另為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促進高等教育創新及校園資源活化，改善高等教育環境，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本部已於「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第9條第1項第2款明定，參與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因推動該計畫受學校指派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及第14條兼任他項業務等規定之限制，爰案內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建議事項，擬於「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函文建議行政院鬆綁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試辦創新計畫校外合作對象之兼職數目限制，另相關兼職規範將明定於「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子法。惟現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規範，仍請依上開「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考試院銓敘部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等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有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時，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次查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復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以下簡稱釋字第 308 號)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準此，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於釋字第 308 號之見解尚未變更前，渠等人員除依法代表官股外，不得兼任民營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兼任民營事業機構之職務，須有法令之依據；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仍應依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又本部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及促進產學合作，對於放寬相關人員兼職之限制，歷來均係朝高度鬆綁之方向處理，且已有相關法律放寬兼職限制之規範，例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及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等。 二、至有關建議放寬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3 點之規範限制一節，本部尊重該規定主管機關行政院之意見。
代擬總統回應	一、<u>依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爰其兼職須依該法規定，須受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規定 2 個兼職個數之限制。</u> 二、<u>政府已朝鬆綁方向，陸續放寬相關法律對教師兼職的限</u>

	<u>制。因此，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的兼職規定，請教育部 會同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研議。</u>
--	---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與總統與談」對談事項 第 3 案

提問單位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提問人員姓名	姚立德理事長
提問內容	案由：立法院院會業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修正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將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 22.5%提高至 23%，約增加 120 億元。建請將此增加之教育經費部分優先補助技職校院，以縮短技職校院與一般大學在教育資源分配上的嚴重落差。 說明： 一、技職教育是國家產業競爭力發展的關鍵因素，過去 60 年來為臺灣的經濟發展培育大量優質且務實致用的技術與專業人力。但隨著社會轉型及產業結構變遷，全球經濟景氣低迷，引起政府及教育界有識之士，更加重視改進技職教育。 二、惟技職校院每一位學生獲教育部之補助經費只有大學校院學生的 60%，顯示技職校院學生所享有的資源遠不如大學校院學生。此外，大部分就讀技職校院學生的家庭社經背景普遍較一般大學校院學生為低，針對技職校院學生普遍弱勢現象，技職教育的辦理本需成為弱勢學生社會階級流動的助力，應有較多經費投入，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三、立法院院會業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修正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從 22.5%調高至 23%，每年約增加教育經費 120 億元。建請將此增加之教育經費部分優先補助技職校院，以拉平對技職學生教育經費補助上的不公平，使技職教育能夠更卓越的發展。 建議：建請將「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增加之教育經費部分優先補助技職校院，以縮短技職校院與一般大學在教育資源分配上的嚴重落差。

教育部會計處/技職 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本部主管一般大學經費 95 年度決算數為 451.56 億元，至 105 年度預算數為 578.57 億元，計增加 127.01 億元，約 28.13%；技職校院經費 95 年度決算數為 205.94 億元，至 105 年度預算數為 336.53 億元，計增加 130.59 億元，約 63.41%。近 10 年技職校院經費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均較一般大學經費為高，顯示在整體高等教育經費之配置方面已有所調整，高教技職經費差異已逐年拉近。 二、雖然政府整體資源有限，本部為平衡高技教育資源與增加技職教育投資，自 95 年度起增列「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亦將技職校院納入補助，以提昇技職教育教學品質，又 102 年度增列「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3 年度增列「第 2 期技職再造計畫」，並持續編列「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等各項競爭性經費。 三、為支持技職教育發展，呼應產業人才培育之需求，未來將視政府整體教育資源預算，再行規劃，讓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能均衡發展，顯示對於技職校院之重視，並已逐步縮減技職校院與一般大學所獲資源之差距，未來亦將持續改善。
代擬總統回應	請教育部持續視政府整體教育資源預算，再行規劃，讓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能均衡發展。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與總統與談」對談事項 第 4 案

提問單位	義守大學
提問人員姓名	蕭介夫校長
提問內容	一、 中華民國有優質的高等教育資源，但因少子女化使國內高等教育面臨極大挑戰，政府有鑒於此，除鼓勵各校招收境外生，高等教育資源輸出亦是解決問題的方案之一。目前大專校院可至海外設立境外專班，招收當地人士就讀，惟獨大陸地區境外專班無法招收大陸人士，擬建請大陸人士亦可就近就讀我國大學於大陸設立之境外專班。 二、 我國擁有完善的高等教育資源，因少子化影響，將導致教學資源無法充分運用，建請對於未招足名額部分(以註冊缺額計算)可以外籍生(含陸生)補足。
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有關境外專班開放大陸籍人士報考一節，說明如下： (一) 我國各大專校院赴大陸地區開設專班，係依據「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第 2 點規定：境外地區係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另第 6 點規定招生對象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並具報考各學制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條件者。 (二) 依本部召開研商大專校院開設境外專班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事宜會議所討論，我國境外專班若開放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其學歷能否符合大陸地區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認證尚有疑慮。另考量招收陸生之管道及名額須經兩岸溝通，基於兩岸平等互惠之原則，我國境外專班若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對方恐將對等提出來臺設境外專班、招收我國學生或其他要求，如針對我國赴境外專班所開設之課程規劃、組織設置或得辦理之學校等條件，基於以上原因，目前尚不宜開放大陸人士就讀我國大學於大陸設立之境外專班。 二、有關本地生招生缺額擬以外籍生(含陸生)補足一節，說明如下：

	(一) 為協助大學拓展生源並積極招收僑、外生，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皆增列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外生名額補足，爰現行已可辦理。 (二) 另目前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之省市、名額等相關招生事宜，係為兩岸進行多次溝通後之結果，非屬我方修正法令即得以擴大招收陸生規模，爰案內所提本地生招生缺額擬以陸生補足一節，本部將錄案研參。
代擬總統回應	<u>有關未招足本國生之名額以境外生補足生源一節，目前招收僑外生已可辦理；至於陸生部分，因涉及兩岸招生相關事宜，尚需由雙方進一步溝通並達成共識，本案請教育部持續溝通。</u>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與總統與談」對談事項 第 5 案

提問單位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提問人員姓名	葛自祥理事長
提問內容	案由：建請政府針對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進行頂層設計，以因應台灣人口結構轉變及人才需求轉型。 說明： 一、現今台灣人口朝向少子化及老齡化發展，預估未來人口總數下降，青壯年勞動人口比率下降、老年扶養比率增加。政府面臨台灣人口結構轉變，應制定適宜的國家發展政策。 二、我國人口結構轉變，勢必影響人才需求轉型。台灣產業的人才需求，從勞力密集需求轉型至數位科技需求。台灣面臨科技方面的各種需求，政府應透過高等教育培養台灣人才，以因應我國產業結構轉變及人才需求轉型。 三、為因應上述問題，建請政府針對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進行頂層設計，以確認各類大專院校發展之大方向。 建議：建請政府相關部門規劃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合宜數量，制定全國公立普通大學、私立普通大學、公立技職校院、私立技職校院數各所佔之合宜比率，以及前述各類大專校院之合宜招生名額，作為各類學校發展規模調控之依據。
教育部高教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為追求高等教育卓越，協助大學提升國際競爭力，本部依「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所提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書，自 92 年起陸續推動多項競爭型經費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並輔以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教學增能計畫及創新轉型計畫等機制協助其他未獲補助學校，俾全面性引導大學依其優勢發展特色。前揭競爭型經費計畫確實對學校產生普遍性的幫助及改善。 二、惟面對少子化、國際化及數位化趨勢，勢將對高等教育體系產生更多衝擊，為進一步引導學校確立自我定位，本部將提供學校更多發展特色之選擇，檢討現行各項競爭性計畫之問題，並分析環境趨勢，研擬「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草案）。

	三、前揭高教藍圖及發展方案，本部業召開高等教育審議會（2次）、大學校長座談會（6次）、專家諮詢會議（5次）、其他類型諮詢會議（2次）等會議徵詢意見，已取得普遍共識。有關學學校發展方案之內容如下： （一）推動原則：淡化各類型學校排名之刻板印象，以競合性機制補助大學校院建立自我定位，發展學校多元特色，關懷在地、接軌國際，創造最大高教永續優勢。 （二）推動策略： 1. 教學多元特色大學計畫：目前規劃「學習創新型」、「專業聚焦型」、「區域創新整合型」及「科技創新型」四項學校特色發展計畫，以解決同質化之困境。 2. 國際卓越特色大學計畫：學校在校務運作、教育學習、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方面，都能以國際一流大學水準自許，並扮演社會創新、價值創新與知識創新之驅動者角色。 3. 推動大學聯盟合併轉型：政策引導學校進行聯盟，活化學校運營模式及校園資源，積極提供學校彈性教育實驗場域，賦予辦學自由度，亦將積極透過修訂及鬆綁法令等相關措施，輔導學校進行轉型退場，尋找新藍海。 四、綜上，本部將透過前揭方案之推動，引導各學校務實依照自身條件、辦學理念和學生來源，重新進行自我定位與跨校資源整合，構築公立/私立學校、高教/技職學校數量及學生人數之合理規模。
代擬總統回應	為確保後續推動工作周延，請教育部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探討各類型學校的可能典範，以提供學校更多成功實務案例，<u>引導學校明確自我定位，建立合適的高教規模。</u>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與總統與談」對談事項 第 6 案

提問單位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提問人員姓名	葛自祥理事長
提問內容	案由：建請加速兩岸高等教育各項合作協議等積極作為，以有效擴大招收陸生。 說明： 一、關於日前馬習會中，馬總統提出加速大陸地區專升本學生來台就讀，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發表聲明深感贊同。 二、兩岸高等教育各項合作協議，有待政府部會引領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加速推進，藉以拓展兩岸教育合作事宜，並有效擴大招收陸生。 建議：建請政府相關部會加速兩岸高等教育各項合作協議等積極作為，以有效擴大招收陸生。
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u>一、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日趨頻繁，本部為配合兩岸政策進展及實際交流所需，因此對於兩岸教育各項交流合作協議之可能性，均予正視並積極評估，以適時納入協商。</u> <u>二、陸生來臺就學及臺生赴陸就學，已按照修正公布之「陸生三法」展開，大陸地區教師、學生等教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短期客座講學、研修、研究、競賽、觀摩的情形相當普遍。兩岸學術教育交流在雙方關係進程中，可望逐漸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另為有效擴大招收陸生，本部將持續與陸方就擴大招生規模進行溝通。</u>
代擬總統回應	<u>請各相關部會針對促進兩岸高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儘速研議可行作法，以利有效提升青年學子學術能量。</u>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與總統與談」對談事項 第 7 案

提問單位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提問人員姓名	黃柏翔理事長
提問內容	政府應支持五專學制永續經營，具體事由如下： 一、五專學制為技職教育的一環，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五專課程設計獨具特色，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實作及專題製作，輔導考取職場專業證照，培養一技之長，使學生具備職場就業能力。 二、五專教學擁有大學等級的師資及先進教學設備，這些博(碩)士學位之高階大專教師，具有高比例的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在產學合作的推動下，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學習更貼近實務技能並吸收產業最新知識，強化與職場銜接的實務能力。 三、五專學制徹底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幾乎所有科別皆有其對應之專業證照，這些證照除了證明學生們的專業能力，提升職場的競爭力外，亦是進入職場必備的入場券。此外亦有多所學校設置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的最佳求學環境。 四、五專四、五年級皆有畢業專題製作課程，專題製作除了需整合在學期間所學，並可訓練學生思考、發揮創意、創作學習、系統整合、勇於突破、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培養同學團隊合作的精神。 五、五專高年級時安排學生進行校外實習課程，讓學生提早進入職場實務訓練，體驗職場工作環境，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並且有機會了解產業界性質，確認自己的就業性向，進而提高就業率、就業穩定度、企業滿意度。 六、五專護理科學生畢業後即可報考專技高考護理師資格，取得護理師證照後可在各大醫療(安養)機構從事護理相關實務工作。五專護理科畢業生歷年考照率均高出全國平均值，且醫療機構服務之護理人員中，五專畢業生佔 40%~60%比率，深獲醫療機構、病患及家屬之肯定，醫院對於五專畢業護理人員的評價甚至優於大學護理系畢業生。 ◎具體訴求： 一、五專學制對於台灣之經濟建設、醫療照顧產業上，有其重要的地位。五專護理教育畢業生是臨床護理工作的重要人力資源，兼負維繫台灣醫療照護品質之重任，功不可沒。尤其在面臨嚴峻的高齡社會，更是極重要的人力資源，故薦請政府

	公開宣示支持五專學制。 二、五專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之一，是企業甚為重視的人才培育學制。故薦請政府支持五專學制永續經營，強化技職教育體制完整性。
教育部技職司 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專科學校法第 1 條規定，「專科學校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五專重實務教學，五年一貫的課程除一般理論課程外，著重實習、實驗、實作演練及專題製作，並輔導學生考取職場所需之專業證照，故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發展具有相當之優勢。 二、本部為引導專科學校重視教學品質，發展自我特色，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於 102 至 104 年度「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補助專科學校約 1 億 2 千多萬元，於 102 至 104 年度「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補助專科學校約 4 億 8 千多萬元。 三、另本部為兼具學生就學、就業及升學之需求、產業界缺工之需求，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5+2（五專 5 年加二技 2 年）之彈性銜接學制。學生除了在校就學、在合作廠商工作或實習之外，可向上銜接，透過甄審升學二技產學專班，預訂 7 年畢業後取得學士學位，達成學生與產業界雙贏狀況。
代擬總統回應	一、五專為我國技職教育中具有特色的學制，為主要培育中級技術人力，且五專培育人才穩定度高、可塑性強、且就業競爭力佳，受到社會各界之肯定。 二、為持續提升專科學校之教學品質，政府將持續以「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等計畫案補助五專學校，並推動相關提升專科教學品質之政策，以支持五專學制之永續經營。